



第五委员会
第6次会议
1996年10月11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后：(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

后：(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议程项目126：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3：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5：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0：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6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1/L.4)

议程项目1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1/L.2)

议程项目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1/L.3)

议程项目13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草案A/C.5/51/L.4

1. PENA女士(墨西哥)在介绍经过非正式协商的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4)时说,这项决议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特别帐户提供经费,其中该特派团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的维持费用的拨款(第7段)和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的维持费用的拨款(第8段)已经获得核准和摊派,为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维持费用的进一步拨款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11月30日以后(第11段)。

2. 通过决议草案A/C.5/51/L.4。

决定草案A/C.5/51/L.2

3. ABELIAN先生(亚美尼亚)介绍了经过非正式协商的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51/L.2)并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

4. 通过决定草案A/C.5/51/L.2。

决议草案A/C.5/51/L.3

5. 主席介绍了经过非正式协商的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3)。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

案。

6. 通过决议草案A/C.5/51/L.3。

7. STEIN先生(德国)在解释德国代表团对于刚才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如同德国代表团在过去所指出那样,虽然它在维持和平预算方面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一致,可是它有一些保留,因为它关切到,一个成员国已经宣布有意将它的分摊额减少到它认为方便的程度,如此每一项维持和平的预算将不能由各会员国的摊款充分支付。这项片面行动将进一步为本来已处于现金短绌的联合国的处境更为困难。并且,常此以往,这会妨碍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德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为每一项维持和平预算作出承诺的权力必须加以调整,使其符合可以预测的收入水平。虽然德国完全支持所涉维持和平行动,但是它不预备支持其他会员国的拒付款,也不愿意改变它目前的实际分摊的比额表。

8. ELZIMAITY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仍然拖欠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预算,并且没有为该行动的帐户作进一步付款,因此秘书处停止偿还提供部队的国家。它还关切会员国对第二期联索行动预算的负债已经超过2.4亿美元,而联合国预算的最大摊款国已经有许多月没有付款。这对提供部队的国家造成了额外负担,特别是象埃及这样的发展中国家。

9. 他要求秘书处提供下列资料:在参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国家中,有多少国家提出索款要求?在该行动中,尚未偿付的索款要求的数额为何?他还要求秘书处就如何偿还那些提供部队国家的欠款的方法提供一些想法或建议。他了解到联合国面对着严重的财政危机,但是这主要是一个政治危机,并不能靠时间来解决。

10. 过去几年,曾经建议秘书处在经常预算用完时不准挪用维持和平的预算,而埃及坚决反对这个建议。因此,秘书处特别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指出它将如何偿还这笔钱。

11. 他希望秘书处能够在10月底以前向埃及代表团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以及提

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12.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的意见。印度为第二期联索行动提供了一整团的兵力,到现在仍然在等待偿还。对那些提供军队和设备的国家,所拖欠的款项已超过5 000万美元,他呼吁那些还没有缴付它们的摊款的国家,特别是主要摊款国,应当不再拖延,立刻付款。他还问,到底秘书处作出了多少努力向那些仍然拖欠摊款的国家施加压力,使它们履行承诺,不要再拖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13. ZULKIFLI先生(马来西亚)赞成前面几位发言者的说法。马来西亚已经缴足它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中的摊款,并且在它为第二期联索行动所提供的服务方面据估计还有1 500万美元的欠款有待偿还。他因此希望秘书处能够尽快答复这种要求。

14. ALOM先生(孟加拉国)同意上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他希望能够不再拖延地付诸提供军队的国家的欠款。

15. HOSANG先生(维持和平筹资司司长)说,他注意到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和孟加拉国代表关于对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偿还款所作的发言,他向这些代表保证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在10月底以前提供答复。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0/11/Add.2)

16. CAMACHO-OMISTE先生(玻利维亚)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国家)、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里奥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支持会费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A/50/11/Add.2)中所提供的资料。

17. 里奥集团要重申它的立场,那就是比额表的评估应当同联合国目前的财务情况问题分别对待,后者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未能履行它们在《宪章》下的义务所致。

18. 支付能力原则和平等原则仍然是计算比额表方法的根本,而目前计算会费的方法背后的原则和结构仍然有效。对于仅仅根据一个主要指标,不论是国产总值或者是国内总产值来计算,里奥集团认为是不能接受的。不论选择何种方法,低人均收入宽减方法和债务宽减方法仍然应当保留。在方法学中保留一些用以平衡联合国费用的分配的因素并不是一种扭曲,而是公正合理的。外债负担仍然是里奥集团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这不但是因为支付利息的问题,并且也涉及本金的分期摊款问题,而它们相信,即使使用国内生产毛额来计算会费,仍然需要使用债务宽减办法。同理,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从一开始就是计算比额表的一部分,也应予保留。还应当考虑在使用人均收入时所产生的的一些异常现象,和避免在计算比额表时发生太大的偏差。里奥集团认为,方法学所需要的不是全盘改变,而是局部调整。

19. WILLIAMS-STEWART女士(萨摩亚)说,对包括萨摩亚在内的许多小发展中国家而言,比额表的制定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在其报告(A/50/11/Add.2第50段)中会费委员会体认到,对若干个较小的会员国而言,目前的最低限额重大地偏离了支付能力原则,而萨摩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在为未来制定的比额表中,所有会员国,如果它们的调整后国家收入低于目前的最低限额时,应当以它们调整后收入的实际份额计算,不过不能低于0.001%的最低限额。

20. 萨摩亚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全面支持,因为该建议体认到,过去对许多小发展中国家定出的比额高于它们的支付能力。虽然如此,萨摩亚仍然履行了它在《宪章》下的义务,付足它的会费。考虑到支付能力原则,最低限额应予降低。对于这个意见有相当大的共识,而萨摩亚代表团认为,这会促进联合国会员普遍化原则,因为这会使一些目前因为会费考虑而却步的小独立国家加入联合国。这也有助于联合国解决其拖欠会费的问题。许多国家是由于在它们控制之外的经济因素而拖欠会费,这些国家在《宪章》第19条的规定下有丧失它们在大会中的投票权的危险,属于最低限额国家。

21. 最高限额是另一个扭曲目前的比额表的因素;萨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保持

在目前的水平。

22. 联合国继续面对的财政危机为本届大会提供了一个就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的机会；最适当的起点莫如在联合国会员中取得几乎一致意见的建议，如降低最低限额。

23.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会费委员会作了研究和表示关切，可是它对制定比额表的方法只提出了很少的建议，尽管根据大会的议事规则第160条，该委员会是负责向大会就联合国费用的分配办法提出建议的技术机关，它却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提交其他的谈判机关解决。

24. 在第五委员会交付给会费委员会研制1998-2000年的会费比额表的明确任务之前，会费委员会应当研讨就修改目前的会费比额表的方法的各项建议。应当考虑举行一次会费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以便在第五委员会续会时向该委员会提出建议。这将使会员国对将来比额表的每一项建议的后果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25. 古巴代表团的一项建议是，会费委员会应当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应当包括一个明确的统计基期，尽可能准确地反映支付能力和有助于维持比额表的稳定性；按照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制度；对那些实行支付能力措施的国家进行分析，以了解实行这些措施的后果；就比额表的方法学提出具体建议，考虑到大会第43/223 B号决议第3段中所提到的因素。

26. 对于会费委员会中某些成员所提出的一个意见，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那就是，任何对比额表计算方法的改变都应当逐步实行，以避免分摊比额的急剧变化。

27. 过去五十多年来，支付能力原则一直是决定会费比额的主要因素，但是对于决定比额表的方法却仍然没有一致意见。这导致多年来用各种因素来纠正失调现象或迎合某些政治立场，从而抵消了该原则的严格执行。这些因素包括债务调整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都是作为一种公正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被列入考虑；它们因此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也因此应当继续作为计算方法的一部分。但是，古巴代表团认为，它们本身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其他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发生

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

28. 另外一个对支付能力原则造成最大扭曲的因素就是最高限额的存在。它不但减少了主要会费国家按照支付能力原则应当为摊派的实际比额,并且迫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额外的财务负担。这种情况,如果主要摊派国能够按时全数缴足摊款,而不是企图使用财务勒索的方法来强迫其他国家接受它的观点,则虽然不公平也还可以接受。但是,这个主要摊派国建议把最高限额降低到20%,理由是这会使它肯于交会费。古巴代表团不能支持任何这种将财务负担转嫁到发展中国家的建议。

29. 对于会费委员会建议把最低限额降至0.001%的建议,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是考虑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合理要求,因为分摊额多年来都超过了它们的支付能力。古巴代表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那就是比额表将来应根据对国产总值的估计,并且在等待一项研究的结果,该研究设法建立一个简化的标准换算程序,以便换算1993年国民核算值到1968年国民核算值的国内总产值/国产总值的估计数,从而解决报告第29段中所提到的问题。

30. 古巴代表团认为一个比较短的基期比较容易考虑到各国最近的经济变化,因而可以更有效地衡量它们的实际支付能力。关于换算率方面,古巴代表团认为,既然会费委员会还没有对汇率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则应当应用第46/221 B号决议中的规定。古巴代表团要重申宽减程序的重要性,这是考虑到一个国家在某一特定时期的处境的方法。

31. 最后,古巴代表团期待着会费委员会应第50/207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它认为,可能会成为《宪章》第19条的执行对象的国家应当能够在失去大会中投票权之前向会费委员会提出解释。

32. POER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然相信,联合国目前这种根据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来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当保留,并且应当在将来继续使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0/11/Add.2)第26段中指出,国民收入似乎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最公平的指标,不过应当以大会所指出的因素作出调整;对此,他表示赞同。

但是,对于所建议的使用国产总值的估计数,以其作为对支付能力的初步估计(第28段),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为了对发展中国家公平起见,这种估计数应当用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来加以调整。关于基期的问题,任何缩短目前的基期的办法都应当逐步实行,以免今后的分摊比额表的过度波动。

33. 对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它们的发展受到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所以债务调整办法是当前之急。世界银行的《世界债务表》是可以接受的衡量债务调整收入的资料来源。此外,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应当使用市场的汇率,除非这么做会造成某些会员国收入数字的过分波动和扭曲。最后,应当遵守大会第1874(S-IV)和3101(XXVIII)号决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纲领和原则。

34. OWADE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会费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就象许多代表团一样,肯尼亚相信,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不是来自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而是由于有些会员国,特别是主要的会费摊派国没有按时和无条件地缴足它们的会费。会费委员会是唯一能够审议关于制定比额表方法的技术问题和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机关。

35. 在摊派联合国费用时,他同意,支付能力应当继续是基本考虑。大会和执行支付能力原则政府间工作组都肯定了这项原则。此外,用国产总值、汇率、负债和低收入人均收入来作出调整并不代表一种扭曲,而是设法取得更大的平衡和公平。基期可以由会费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旨在制定一项建议,即能确保稳定性和可予知性,同时又能准确地反映各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目前七年半的基期没有发生任何问题,不应当作出重大的修改;或许较短的六年半是一个很好的妥协。

36. 由于制定会费的最高限额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所以最高限额不应当再予降低。目前的最低限额是0.01%,这虽然也不符合原则,不过可以在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遭遇到的实际困难而予以审议。

37. IRAGORRI先生(哥伦比亚)说,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显然是由于一个会员国没

有履行它的财务义务和企图附加条件而造成的付款危机。这个财政危机与分摊比额表完全无关,在目前的谈判中任何将两者连在一起的企图都违反了委员会在讨论此问题时寻求一致意见的精神。

38. 同过去一样,分摊比额表必须为反映目前情况而作出调整。在这方面,有些会员国不但想改变决定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并且还想改变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已经商定的原则。除非有一天,联合国的180个会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核武器国家或无核国、安理会成员国或非成员国,都有同等的参与联合国决策的能力,没有任何会员国能够使用否决权来将它的政治意志加诸于大多数,哥伦比亚代表团将不愿意考虑这种改变。

39. 对于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对玻利维亚在本次会议上代表里奥集团所作的发言,他充分支持。支付能力原则应当付诸执行,以确保最小和最大的国家在相同的比例上缴付会费。虽然他同意会费应当根据国产总值计算,可是他不同意某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国产总值内已经包含了负债调整。其实,一个国家的国产总值只反映了它偿付利息的付款,而没有反映本金付款。同时,债务危机的严重程度使发展中国家在1995年的债务总额高达3 670亿美元。1996年3月,世界银行将联合国的50个会员国列为重债国。因此,第五委员会采用任何只局部考虑到债务负担的计算比额表方法将是不能接受的。

40. 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同其他会员国一起通过了25%的最高限额,可是它指出,这个限额并不能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并且表示它不同意降低最高限额会在会员国之间带来更好的平衡和更大的平等。哥伦比亚代表团当然支持一个更平等的联合国,可是某一个会员国的政治影响力之大是同它的会费不成比例的。目前的25%的最高限额因此应当保持不变。但是,如果有一个降低限额的共识,则如果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分摊会费,它也会顺从众意。

41.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任何脱离支付能力原则的办法都不会是公正的,因而不能被大多数会员国所接受的。目前制定比额表的标准应予以保留,这是会费委

员会专家按照大会决议经过多年研究制定并改进,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如有个别偏离支付能力原则的现象,那应该个案处理,逐一研究改进办法,使其更符合支付能力原则。但应防止任何企图将发达国家的财政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建议和提案。然而,个别摊款大国无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一再拖欠本组织摊款,造成本组织的严重财政危机。

42. 统计基期的长短既要反映经济发展的变化,也要有利于比额表的稳定。中国代表团比较赞成使用六年基期,并认为一经确定就不应随意变动,以便比额表更加稳定。中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建议,继续采用市场汇率换算收入数据,也同意对价调汇率进一步研究。购买力评价方法的换算结果会过高地估计了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水平。

43. 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受到偿还外债的严重影响,因此,债务调整是确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必要步骤。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是在考虑一国综合国力指标的同时考虑一国人均收入这一反映实际支付能力的调整办法,中国代表团认为应继续使用这一调整办法并使之长期固定下来,以免受更多人为政治因素的影响。本届会费委员会建议把最低限额降至0.001%,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因为这不仅在于为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减轻了财政负担,还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这一扭曲支付能力原则的做法。关于将本已低于支付能力的最高限额进一步降低的建议,以及设两个不同的最高限额的建议,其实质都是将高收入国家的财政负担向其他相对低收入的国家转嫁,因此是必须予以反对的。

44. KUNADI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无意预先抵制或破坏联合国财政局势高级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她坚决不同意欧洲联盟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提出的建议,那就是分摊比额表的计算办法应当由第五委员会负责处理,而把一个整个措施的其余部分交给财政情况工作组处理。印度代表团相信,财政危机是由于没有交应当分摊的会费,反映的是某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这与分摊比额表是否有任

何内在缺陷毫无关系。

4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的讨论是为了决定一些具体而现实的参数,而在这些参数的范围内会费委员会可以拟订1998-2000年期间的新分摊比额表。

46. 支付能力原则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可是她要提醒委员会,大会在1946年曾经指出,仅仅用统计数字是很难估计这种能力并且也不可能得到一个明确的公式。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的统计数字本身并不能准确代表它的支付能力,而简单的公式也不是解决办法。大会在1946年的观察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最近特别有人强调透明度和简单化以及设法制定明快的统计公式,使得这种做法本身变成重要的目的,而不是切实地反映支付能力原则。

47. 就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0/11/Add.2)而言,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在计算每个国家分摊联合国费用的根据上,报告中提到从国内总产值换到国产总值的相对优点。它还注意到使用一个比目前所使用的基期较短的期间的论点。报告中反映了一些关于在将来的比额表中是否还保留一些调整办法的不同意见。印度代表团相信,在制定比额表的方法时对债务提供一些宽减仍然是有必要的,并且愿意对修改计算宽减办法进行探讨,不过条件是,不能质疑提供这种宽减的合理性。

48. 对于会费委员会在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维持宽减的一致意见,印度代表团表示欢迎。这种宽减办法不但不是对比额表的扭曲,并且实际上可以缓和每个国家的摊款数额的现有决定,使其更能准确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印度代表团反对把分摊比率同国民收入或人均收入连在一起;这会把负担加到那些它本来是要帮助的国家,也就那些最低人均收入的国家。其后果只不过是负担从高收入国转嫁到低收入国。

49. 许多小国认为目前的最低限额超过了它们的支付能力,因此表示关切。印度代表团了解这一点并相信应当减轻它们的负担。任何关于改变限额的协商一致意见都应当确保不至于将负担从发达国家转嫁到发展中国家。他指望能够在逐步取消限额方面达到协商一致意见。最后,印度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所提出的比额表应

推算到第三位小数点的建议(A/50/11/Add.2,第55段)。

50. 副主席ALOM先生(孟加拉国)开始担任主席。

51. FERNANDEZ先生(菲律宾)说,衡量支付能力从来都不是一个容易的问题。这不能根据任何简易公式或方法,因为其中参杂了许多重要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因素。虽然如此,联合国必须设法拟订一个可以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一个比较公平和有效的公式。菲律宾代表团同意,分摊比额表本身比起会员国缴付所摊派的会费的政治意愿而言是比较不重要的,但是认为一个被认为是公平和有效的分摊制度会促使各会员国履行它们按时缴足会费的义务。

52.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指出,基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这样做可以避免某些年份的数据会比其它年份的数据多出现(A/50/11/Add.2,第31段)。但是,基期应当有足够的长度,以便给予比额表稳定性和可予知性,从而使会员国可以按时要求它们各自的议会批准会费的预算。基期的长度还应当会同大会在下一个比额表中逐步取消限额制度的决定相配合。

53. 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承担着外债的负担,这个负担影响到它们的支付能力。债务调整办法因此应当在计算比额表的方法中保留。菲律宾代表团还赞成继续向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宽减办法,这是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最初时就采取的措施。

54. 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对许多小国而言,目前0.01%的最低限额会超过了它们的支付能力(第50段)。菲律宾政府支持大多数会员国应当降低最低限额的意见,这是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困难。

55. 有些代表团建议降低目前的最高限额,理由是联合国的经费不应当过度依赖一个会员国。同样的逻辑应当也导致对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本份额的调整,包括世界银行和诸如亚洲发展银行等区域银行在内。

56.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一项建议,那就是将来的比额表应当以国产总值

而不是国内总产值为准。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57.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目前决定分摊比额表的程序过于僵硬,需要采用更能反映影响到会员国的社会—经济现实的方法。在建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支付能力必须是基本标准,这才会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接受。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切的是,会费委员会没有提出的明白的或得到一致赞成的建议。他要强调,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国民收入仍然应当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核心标准。在任何计算方法中都应当使用现实的汇率。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向阿尔及利亚这样的国家的支付能力,债务调整办法应当给予更多的比重,因为这些国家把相当大一部分的外汇收入用于偿付债务。关于收入的指标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在今后的比额表中应当以国产总值为根据。

59. 延长统计基期会破坏比额表的计算方法,在会员国缴付会费时提供一个不实的表象。此外,使用较长的基期不会带来任何永久性 or 持续性。恰好相反,这会带来相当大的误差,而在是过去各种调整办法都未能纠正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因此主张使用比较短的基期,这可以对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提供一个更现实的情况。阿尔及利亚政府因此主张以三年为基期。

60. PHANIT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对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为解决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困难的任何现实短期解决办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表示遗憾。泰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分摊比额表不是造成目前的财政危机的原因;每一个会员国都应当履行它们在《宪章》和有关财务规则和细则下的义务,按时无条件地缴足会费。

61. 目前的比额表是根据谈判所取得的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仅仅以简化为理由来设计新的比额表是说过去的。任何对比额表的改善工作都应当是缓进的。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一些因素都是衡量一个国家支付能力的可

行办法,应当作为制定1998-2000年间的比额表的基础。泰国政府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制定任何比额表的基本标准。低人均收入和外债仍然是应当纳入制定比额表方法的因素。

62. 较长的基期可以减少比额表的变动,有助于经济不断变动的国家,也更能准确地反映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在这方面,泰国政府愿意考虑六年的基期。

63. 逐步取消限额制度应当是渐进的,避免受其影响的国家的分摊额的大幅度增加。对那些会得到取消限额制度的好处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它的效果应当限于整个取消限额的后果的15%。对那些人均收入低于商定的低限的国家,必须根据应计摊派收入来计算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泰国代表团支持目前的85%的比数,但是愿意对75%的建议给予慎重考虑。

64. 对于会费委员会降低最低限额的建议,泰国政府表示支持。这可以纠正对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的所谓的偏差。但是,泰国代表团反对取消最低限额,因为这违反了《宪章》第17条中所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泰国政府主张维持目前的最高限额。

65.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许多代表团看来,联合国的问题很容易解决:只要一个主要摊派国立刻缴足欠款,而不要求对比额表作出任何改变,则财政问题就随之消失,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这个看法是不现实的。有一部分问题是由于方案、委员会和活动在不断增加,而不顾到它们的重叠性和过时性。效率理事会已经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了一些努力,可是尚需继续努力。

66. 会员国应当缴足它们拖欠的会费,这是事实。但是,若要恢复联合国的财政健康,其他的一些财政安排也需要改变。制定分摊比额表就象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查一样,不能一成不变地继续下去了。

67. 美国答应履行它的义务,并且正在逐步付出拖欠的会费。在1995和1996会计年间,美国付给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数额超过任何其他的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也是一样。美国的付款对联合国是一个好消息,但是这不能使大家忽略一个问题,

那就是必须考虑美国在联合国的分担费用中所处的独特地位。

68. 美国政府曾经向大会建议,经常预算的最高限额应当从25%降到20%。在联合国存在的前三十年间,最高限额曾经降低了11次,可是在最近二十年间却没有降低过,尽管全球经济均势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现在到了调整目前的最高限额对美国的财务要求的时候,也到了其他会员国负担较多的份额的时候。

69. 这是属于大会讨论的问题,不是会费委员会的问题,因为这是政治决定。此处主要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同摊派会费的会员国之间重新建立一个良好的财务关系,特别是目前对美国的过分依赖。联合国对所有185个会员国都很重要,所以它们应当分担责任。

70. 美国代表团知道,就20%的最高限额达成协议并不容易,可是在最近几年间,葡萄牙和希腊自愿增加它们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摊派率,还有许多国家两年前在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中同意增加它们的摊派率。随着联合国的演变,有些国家的摊派率增加,有些减少,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对美国代表团而言这是一个最高优先的事项,第五委员会必须对会费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后者根据20%的最高限额的假设制定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

71. 其他一些关于比额表的修改也是必要的,并且应当同时作出,以此增加达成协议的可能性。美国代表团特别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一些修改建议,不过其中应考虑到美国的限额构想。加拿大关于计算方法的建议也令人感到兴趣。

72. 对于基本的经费筹措问题,所有代表团都必须以一种现实的精神作出努力,使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会成为一个更坚强和更有能力的组织。

73.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回到主席的席位上。

74. HAHM先生(大韩民国)说,在研制1998-2000年的会费比额表方面,必须为会费委员会制定一个明白的纲要。大韩民国代表团很难接受一种说法,认为财政危机是由于目前的比额表不公平所致。它同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一样,认为这是某些国

家没有按照比额缴付会费所致。即使制定一个完美无缺的比额表,也很可能不能解决本组织的财政问题。

75. 在创造一个能够接受时间考验的方法的同时,必须铭记,确保公平和平等是主要的目标。虽然支付能力原则是为了确保公平,限额制度和较长的基期则是为了促进稳定,后者应当给予同等的比重。

76. 关于逐步取消所余的50%的限额制度,必须一步一步地缓慢进行,期望于公元2000年时完全取消。但是,取消限额会使某些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经济迅速增加的国家,的分摊比额不成比例的增加。这就出现了一个如何确保这些国家的稳定性的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较长的基期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地位必须予以慎重考虑。在这方面,债务调整办法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办法都应当予以保留。最低限额也应当降至0.001%。最高限额的政治理由仍然非常充足,不应当加以改变。

78. 以国产总值为计算国民收入的基准的建议值得在数据的有无、互比性和简明性等因素之下予以慎重考虑。

79. 对于联合国在财政危机方面毫无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深表关切并强调其解决办法是按时无条件地缴足会费的政治意志。大韩民国一贯是按缴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项下的摊款,并且将继续这么做。

80. FIGUERA女士(委内瑞拉)说,计算方法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必须是透明的、可靠的并且能够衡量和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在这方面,她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国产总值、最低限额和将比额表的数字计算到第三位小数点的建议。

81.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基期与比额表期间密切配合的意见。这个基期应当反映每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不论该国是经济增长或衰退。就现实地估计国家经济而言,稳定和极端波动的概念都是次要的。虽然较长的基期和严格的限额制度曾经有助于解决某些特殊情况,可是它们也推延了支付能力原则的实现。在这方面,她欢迎在下一个比额表中完全取消限额制度。委内瑞拉代表团主张准确地衡量支付能力和宽减

因素。

82. 债务调整办法仍然是极端重要的。外债使得资源被用来偿付债务的本息，因此会压抑投资。大会应当进一步考虑一项建议，那就是债务调整应当只根据付还本金的实际数额。

83. 低人均收入调整也是决定实际支付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个调整的主要理由是通货膨胀，而这方面的主要局限因素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和购买力。委内瑞拉代表团所关切的是目前的一个看法，即现有的下限和宽减比例是过分的，而有些建议是要大家不再理会当初的理由。这需要更充分的研究。

84. 最后，分摊比额表不是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原因，因此不能从这里寻求它的解决。

85.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支付能力原则仍然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存在的差别，这不能只用国民收入和人均收入来衡量。

86. 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看法，那就是，稳定性并不表示计算方法必须一成不变，因为未来的变化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调整。伊朗代表团希望尽早采取措施，使比额表同真实支付能力取得一致，但是它不能同意所谓的“从头来过”的办法。应当列入考虑的因素是自然和人为的灾难、难民、债务调整和低人均收入。限额制度应当在下一个比额表中完全取消。

87. 由于许多国家的经济体制正在改变，较短的三年基期比较能够反映真实的支付能力，因为它依靠最近的数据；长的基期从一些过时的数据会造成扭曲。最后，伊朗不赞成减少最高限额，因为这显然违背支付能力原则。

88. DEI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相当部分拖欠联合国会费的情况是由于分摊比额高于支付能力所致。只有公平地摊派开支才能够建立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

89.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要部分中，科摩罗都应当参与投票。它还同意，计算方法的稳定性并不表示僵化。

90. 考虑到支付能力的长期相关性,他认为将来的比额表应当根据对国产总值的估计,而不是国民收入净值。很多年前的数据不能反映支付能力。因此,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六年的统计基期。换算时使用市场汇率比较客观,同时他也欢迎对使用市场汇率会造成过分扭曲的现象时审查取代它的其他标准。

91. 就比额表而言,使用国产总值并且对外债作出调整是不相关的。虽然如此,如果保留调整办法时,则调整的数额应当根据实际的本金付款数额,而不是根据债务总额的一部分。

92. 虽然在目前的计算方法中,用人均收入来决定宽减调整会出现扭曲,可是人均收入仍然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宽减办法时的一个决定因素。对此应当继续审查。

93. 俄罗斯代表团对把最低限额降至0.001%的建议表示完全支持,并且也支持将比额表的小数点算到第三位。限额制度应当尽快取消。

94. 不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如何有用,它们只是调整措施而不是全面的改革联合国费用分配办法。现在已经到了采纳一个分配所有开支的程序的时候,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而这个程序应当得到所有会员国的信任,从而确保联合国的财政稳定。欧洲联盟在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所提的建议是从事这种全面修订工作的良好基础。

下午12时50分散会。